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04.01 法律字第 093000924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4 月 01 日

要 旨：關於舉發限制行為能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是否必須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乙案

主 旨：關於舉發限制行為能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是否必須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交路字第○九三○○二二四八五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所稱「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係指在行政程序上得有效從事或接受行政程序行為之資格。至於責任能力則係指依行為人年齡或精神狀態健全與否決定應負擔違法行為之責任而言。二者意義及規範目的並非一致，易言之，有責任能力未必即有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四規定：「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稽其立法意旨係參酌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對於未滿十四歲無責任能力之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課以法定代理人責任，處罰客體為法定代理人，上開規定似難謂為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特別規定。

三、次按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依行政院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台(89)法字第○六九九一號函示，其所謂「法律」包括經法律授權而其授權內容具體明確之法規命令。查本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三項授權訂定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乃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應記載事項及交付處理程序，上開規定是否已針對滿十四歲而未具備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所定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人，另設有關送達之特別規定，因而得以排除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請本於立法意旨依職權審酌之。

正 本：交通部